

洪泽湖保护区重点植物群落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FH2501002-01FW)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洪泽湖保护区重点植物群落调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0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洪泽湖保护区重点植物群落调查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洪泽湖保护区重点植物群落调查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洪泽湖保护区重点植物群落调查项目:

1.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近半年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1-07 09:00到2025-01-13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或网络获取,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江苏

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三楼获取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网络获取请将以上资料及公告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为PDF版本发送至88066015@qq.com并联系025-51196766。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17 10:00

递交方式：纸质版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17 10: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凡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3.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 址：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联 系 人：许科长
电 话：0527-8640979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务本路79号（江宁高新园）3楼
联 系 人：范工
电 话：025-51196766
电 子 邮 件：880660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范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采购人	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洪泽湖保护区重点植物群落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JSFH2501002-01FW	分包号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日期			
领取方式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缴费码		请备注项目供应商名称简写 +JSFH2501002-01FW
缴费凭证		